关于《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的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于2022年印发了《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2〕10号），将新星计划划分为创新新星和创业新星两个类别。办法修订实施以来，得到了本市相关创新主体的广泛关注，同时也收到了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单位的反馈意见，如建议适当调整申报条件，拓宽交叉课题合作范围，特别是对于硬科技初创企业提供更灵活的政策支持等建议和意见。

针对当前新形势对科技人才的更高要求，以及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反馈意见。本次修订旨在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通过优化支持条件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解决过往政策适用性不足的问题，以此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潜力，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1. 政策依据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2〕10号）

三、主要调整

此次政策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是优化创业新星申报条件。**将创业新星年龄调整为不超过40岁（女性可放宽至42岁）。同时，从此前要求“创立3年以内，持股比例不低于10%，累计融资2000万元以上”等条件，调整为“企业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立3年以内（含3年），累计获得15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并已实际到账或年度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0%”。此外，取消10%持股比例的单一硬性要求，调整为“直接持有所在企业股份”。本次调整更加贴近硬科技领域初创企业的现实状况，旨在发掘出更多具备成长潜力和创新精神的初创企业，并为它们的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环境。

**二是优化申报项目领域。**对项目申报领域进行了进一步聚焦和优化。从此前的“四个占先、四个突破”领域，拓展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增强了对新兴技术和未来产业的关注。旨在适应全球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趋势，支持创新生态的多元发展，助力推动北京市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

**三是拓宽交叉合作范围。**从此前仅支持“历年新星计划入选人员参与”，拓展至“可为历年新星计划入选人员或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研究员”。这一调整旨在鼓励更多高水平研究力量参与多学科协作，推动北京地区科技成果的交叉融合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四是支持政策更有针对性。**将原办法中“鼓励入选人员参与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相关条款，细化调整为“优先推荐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创新新星，担任本市重大科技项目、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建设及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创业新星不再直接给予经费支持，调整为通过政策和资源倾斜为入选人才及企业提供支持，如提供对接风投、创投基金等融资渠道支持，优先推荐其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储备，通过多维度政策工具助力企业发展，提升支持方式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五是提升执行管理规范性。**对联合培养选拔依据，以及入选人员及项目的调整变更、延期、取消资格等条件进行了明确，从此前的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具体条款，包括研究内容调整、单位变更、延期申请的条件及审批程序，以及对违反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或跨地区工作等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通过设立分级绩效评价（优秀、合格、不合格），激励入选人员追求高质量成果。相关调整旨在提升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项目管理的严谨性与规范性。